

平远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字〔2021〕82号

关于调整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平远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89号）精神，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总额6.5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平远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Pingyuan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平远县财政局' (Pingyuan County Finance Bureau) in the center, with '远' at the top and '平'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1年10月21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89号

关于调整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153号）文精神，下达给梅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87万元。根据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收回梅州市医疗保障局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0.6万元，并将收回的60.6万元资金指标下达给各县（市、区）。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1年度“21015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其他按照梅市财社〔2020〕153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调整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调整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县 别	金 额	备注
梅江区	6.8	
梅县区	9.5	
兴宁市	8.4	
平远县	6.5	
蕉岭县	5.4	
大埔县	6.4	
丰顺县	7.2	
五华县	10.4	
合 计	60.6	